关于英飞凌科技公司收购赛普拉斯半导体公司股权案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

2020年3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及其他相关法规和规定，英飞凌科技公司（英飞凌）和赛普拉斯半导体公司（赛普拉斯）谨此就英飞凌收购赛普拉斯股权案（本次交易）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提交以下限制性条件（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

第一部分 定义

就本限制性条件而言，以下术语定义如下：

（1）英飞凌：英飞凌科技公司是一家根据德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德国诺伊比贝尔格（Neubiberg）Am Campeon 1-15 85579。

（2）赛普拉斯：赛普拉斯半导体公司是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美国特拉华州纽卡斯尔郡威明顿市桔子街道1209号。

（3）关联企业：任何拥有或控制交易一方的企业或其他法人实体、或由交易一方拥有或控制、或与交易一方被共同直接或间接控制超过50%表决权或股权的企业，或能够通过股权、合同或其他方式对企业的管理和政策施加影响的企业或其他法人实体。

（4）交易双方：英飞凌、赛普拉斯及各自的关联企业。

（5）本次交易：英飞凌收购赛普拉斯并取得赛普拉斯单独控制权的交易。

（6）集中后实体：本次交易后的英飞凌及其关联企业。

（7）车规级微控制器：嵌入闪存并应用于汽车领域的微控制器，主要作为控制设备。

（8）车规级IGBT：车规级IGBT（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产品是一种包含一个或多个IGBT晶体管（即IGBT芯片）的半导体元件。有多种产品分类：包含一个IGBT芯片的未封装的裸片，包含一个IGBT芯片的IGBT单管，或者包含多个IGBT芯片的IGBT模块。它是电动汽车逆变器的组成部分，在电动汽车逆变器中起到传导电流和控制功率的作用。

（9）车规级NOR闪存：一种车规级独立闪存存储器，符合AEC-Q100标准，可在设备电源关闭时保留内容，并且能在汽车温度等级范围内可靠工作。

（10）监督受托人：受交易双方委托并经市场监管总局同意，负责对交易双方履行决定所附限制性条件进行监督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1）中国客户：总部位于中国的客户。

（12）决定：市场监管总局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本次交易的决定。

（13）生效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告决定的日期。

第二部分 限制性条件

1.英飞凌、赛普拉斯和集中后实体承诺，对于中国市场，就（1）车规级NOR闪存和车规级微控制器，（2）车规级 IGBT和车规级微控制器，没有正当理由，不得进行搭售或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以迫使中国客户购买以下产品组合：（1）车规级NOR闪存和车规级微控制器，（2）车规级 IGBT和车规级微控制器；不得拒绝向中国客户单独供应上述产品。

2.英飞凌、赛普拉斯和集中后实体承诺，对于中国市场，如果未来（1）车规级 NOR闪存和车规级微控制器（或这两种产品和其他产品），或（2）车规级 IGBT和车规级微控制器（或这两种产品和其他产品），在技术上可以集成为一个产品或解决方案，应继续保证车规级微控制器、车规级NOR闪存和车规级IGBT可单独供应给中国客户。中国客户有权自主选择单独购买上述产品或购买未来开发的集成产品或解决方案。

3. 英飞凌、赛普拉斯和集中后实体应继续保证向中国客户销售的赛普拉斯车规级NOR闪存符合JEDEC 固态技术协会制定的行业接口标准及其他行业普遍认可的接口标准，以使符合标准的第三方车规级微控制器与赛普拉斯的车规级NOR闪存相兼容。

4. 英飞凌、赛普拉斯和集中后实体应按照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继续向中国客户供应车规级微控制器、车规级NOR闪存和车规级IGBT，包括但不限于：

（1）在实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不得在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上对中国客户实行差别待遇；

（2）不得拒绝、限制或拖延对中国客户提供上述产品和服务，或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3）对中国客户的服务水平不得在任何方面低于本次交易前的服务水平。

第三部分 报告

5.自生效日起，英飞凌、赛普拉斯和集中后实体应每年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限制性条件的履行情况，直到限制性条件终止。

6.为履行限制性条件，英飞凌、赛普拉斯和集中后实体应制定具体履行方案并提交市场监管总局审查，并在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后执行。

第四部分 其他事项

7.英飞凌、赛普拉斯及集中后实体将委托监督受托人，监督受托人应根据《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监督交易双方对决定所附限制性条件的遵守情况。

8.限制性条件受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的约束。市场监管总局有权自行或者通过监督受托人监督检查英飞凌、赛普拉斯及集中后实体履行上述限制性条件的情况。如违反任何限制性条件，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决定，英飞凌、赛普拉斯及集中后实体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限制性条件自生效日起5年内有效，5年期限届满后将自动终止。

第五部分 生效

10.本限制性条件自决定公告之日起生效。